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9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」。
- 六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- 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38371 號函。
- 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傳承本校優良傳統、維護學生權益與獎懲之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，並依據法律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### 參、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設置主任委員與委員共計十三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任之，均具有表決權力。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學務主任。

（二）委員：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（組長）、輔導室代表、主任教官、導師代表三名、教師代表一名（專任老師代表）、家長代表（由會長或由會長指派委員代表出席）及學生代表一名（班聯會主席），共計委員十三人。

（三）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另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- 二、當事學生之導師、學生獎懲簽請者、輔導教官等，應列席獎懲會議說明；惟非委員者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中以獎懲簽請（建議）者應於開會前向各委員實施說明，不得拒絕。

### 三、委員迴避原則：

（一）委員中如有或曾有與獎懲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、或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主動申請迴避。

（二）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應於會議前命其迴避。

（三）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，當事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可於會議前向主任委員申請命其迴避。

（四）獎懲會主任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者，由校長命其迴避；並就

獎懲案另指定主任委員。

(五) 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肆、任務及評議標準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規定事項評議。
- 二、學生行為簽請受大功或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，需移請獎懲會評議。
- 三、每學期末經統計後，功過相抵仍滿三大過者，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特殊管教措施，建議之處置為「建議改變學習環境」、「輔導休學」、「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」、「輔導轉學」、「轉介心理諮商」及「限期改善(銷過)」等6類。
- 四、評議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五、評議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六、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七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八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九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十、獎懲會得依據當事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、行為結果等，酌予考量增減獎懲程度。
- 十一、除上述規定之獎懲標準外，獎懲會得視個案，經表決通過後，訂定新設獎懲標準或結果。
- 十二、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將由導師、教官及輔導老師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伍、獎懲會之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生輔組，依據個案先行彙整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准召開獎懲會議。
- 二、經核准之獎懲委員會議，由獎懲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開及進行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事實，由生輔組長彙整書面資料（當事學生導師或獎懲簽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）並於會議上報告。
- 四、當事學生導師及輔導教官、學生獎懲簽請者，應列席獎懲會，就學生行為提出意見或說明。其中獎懲簽請者應於開會前向各委員實施說明。
- 五、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- 六、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七、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八、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或學者專家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- 九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簽請人（或處室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

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- 十、獎懲會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簽請人（或處室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前開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一、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會議之評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除由執行秘書進行會議錄音（影）外，其餘委員不得自行錄音（影）。
- 十二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十三、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四、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十五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六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- 十七、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獎懲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為會議結果。另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八、當事學生及家長得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詢；重大違規事件，指定當事學生及家長應列席。當事學生及家長之列席由生輔組書面通知，如未按時列席陳述答詢，視同自動放棄權益；不得申請獎懲會重議。
- 十九、會議之表決由主任委員主持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；表決期間除委員外，其餘人員應一律退席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二十、表決之結果由執行秘書做成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；其餘委員不得先行或逕行發佈結果。
- 二十一、獎懲會議之記錄，由生輔組保管之；非經核准不得對外公布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獎懲委員對會議之內容負有保密責任，如因疏失而致不良結果，應究其責任。

二、獎懲委員於會議中之言論，依法受校方保障。

三、獎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假辦理，家長委員代表酌情支給交通費。

四、為求公正及公平，獎懲委員禁止私下或會議前後與當事學生及家長接觸。

五、凡擔任獎懲委員會之委員者，不得再兼任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。

六、會議程序表：

（一）執行秘書（生輔組長）清點出席委員人數，依法定人數宣佈開會與否。

（二）主任委員致詞（說明會議討論內容）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（生輔組長）報告個案及獎懲依據相關法令。

（四）學生獎懲簽請者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應列席表達意見，表達意見後離席。

（五）請當事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及表達意見，表達意見後離席。（學生或家長應先於會場外等候）

（六）委員討論及不記名表決（非委員均退席）。

（七）散會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。